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PA 9/9 Pt. 5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4504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會議跟進事項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來信備悉。現應所請，就八月二十五日的資料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二零零一年一月，本局發出通告，向各局和部門闡明政府政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該通告明確規定：“釐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整套聘用條件的首要指導原則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並須完全符合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勞工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

各局和部門一直貫徹該項政府政策，並會繼續奉行。因此，本局認為沒有需要把受僱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納入《僱傭條例》的規管範圍，或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政府。

本局重申政府的政策是，不應向政府施加刑事責任。政府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召開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解釋該項政策所依據的考慮因素。

此外，上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也訂明，各局和部門須經常參考有關勞工法例及勞工處不時發出的相關參考資料。這類參考資料包括載錄僱傭保障重要資料(包括防止歧視參加職工會或職工會活動的條文)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惠儀 陳惠儀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